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起设立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获得筹建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新的发展战略，为了更好的加快“大金融”板块的形成，经过对银行业的长期考察研究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中天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盛中天实业”）拟作为发起人之一，发起设立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振兴银行”），并获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筹建批复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 辽宁振兴银行拟定注册资本 20 亿元，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中天实业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6 亿元，认购辽宁振兴银行 30%的股份，为辽宁振兴银行的第一大股东。

2.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主要发起人情况介绍

（一）沈阳荣盛中天实业有限公司

1. 注册地址：沈阳市浑南新区三义街六号一座 23 层 04 号；
2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3. 注册资本：145,000 万元；
4. 法定代表人：耿建明；
5. 经营范围：门窗设计、生产、销售；园林绿化工程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、幕墙工程设计、施工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餐饮、住

宿、娱乐服务；普通住宅开发。

(二) 沈阳天新浩科技有限公司

1. 注册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 76 号甲 A1；

2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3. 注册资本：150,000 万元；

4. 法定代表人：沈光郎；

5. 经营范围：计算机网络技术、通讯工程技术、网络工程技术、生物制品、机电产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服务；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、建筑保温工程设计、施工。

(三) 沈阳启源工业泵研究所有限公司

1. 注册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7 号 D 座 2201 室；

2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3. 注册资本：90,000 万元；

4. 法定代表人：周林；

5.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工业泵研究、开发、调试、技术咨询。

三、拟发起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

荣盛中天实业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，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注册资本金。

(二)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
2. 注册资本：20 亿元；

3. 注册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夏宫城市广场；

4. 所有制形式：民营股份制；

5. 拟申请的业务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、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、企业债券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服务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

务；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6. 股东构成：经过前期筹备，初步确定股东由荣盛中天实业（占股 30%）、沈阳天新浩科技有限公司（占股 28%）、沈阳启源工业泵研究所有限公司（占股 22.5%）等 5 家公司构成。

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目的和意义

投资设立辽宁振兴银行是公司新的发展战略下，在“大金融”领域布局的重大举措，是继公司投资荣盛泰发（北京）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增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，正式以第一大股东身份参与商业银行的设立。

本次发起设立辽宁振兴银行，是公司顺应国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、促进民营银行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，希望为实体经济特别是振兴东北经济提供更有针对性、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。辽宁振兴银行的设立，将全面丰富公司金融产业领域布局，逐步搭建起差异化、多层次金融业务架构，更好的满足社会多方面、多阶段、多层次的金融服务需求，同时也将为公司培育新的、更好的利润增长点。

鉴于辽宁振兴银行在筹建过程和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获得批复的情况

2016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（银监复[2016]425 号）。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同意在辽宁省沈阳市筹建辽宁振兴银行，银行类别为民营银行；

（二）同意沈阳荣盛中天、沈阳天新浩科技有限公司、沈阳启源工业泵研究所有限公司分别认购辽宁振兴银行总股本 30%、28%、22.5%

股份的发起人资格；

（三）筹备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筹建事宜，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；

（四）筹建期间接受辽宁银监局的监督指导，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；

（五）筹建工作完成后，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辽宁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。

公司将根据辽宁振兴银行的筹建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